

#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职责及职业规范

(校政发〔2019〕63号)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九大、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（教师〔2018〕16号）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4〕10号）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师〔2018〕1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认真落实“立德树人”的根本任务，明确教师教学工作职责，规范教师教学行为，现制定本规范。

## 第一章 教师的工作职责

**第一条** 学校教师职务是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、科学研究等任务设置的工作岗位。教师职务设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四类。

### **第二条** 助教的职责

（一）承担课程的线上线下辅导、答疑、批改作业、实验课、组织课堂讨论、指导学生课外阅读等教学工作，经批准可承担某些课程的部分或全部讲课工作。

（二）担任学生学业导师或成长导师指导工作，协助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学生学科竞赛等。

（三）参加实验室建设，参加组织和指导生产实习、社会调查等方面的工作。

（四）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、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参加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或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社会服务及其他科学技术工作。

### **第三条** 讲师的职责

（一）系统地担任一门或一门以上的课程的讲授工作，有效组织课堂讨论，担任线上线下辅导、答疑、批改作业、实验课、指导学生课外阅读等教学工作。

（二）担任学生学业导师或成长导师指导工作，指导实习、社会调查、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学生学科竞赛和学生参与科学研究等工作。

（三）担任实验室的建设工作，组织和指导实验教学工作，编写实验课教材及实验指导书。

（四）参加教育教学改革研究，参加编写、审议教材和教学参考书。

（五）参加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社会服务及其他科学技术工作。

（六）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、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管理工作。

（七）根据工作需要协助教授、副教授指导研究生培养等。

### **第四条** 副教授的职责

(一)担任一门主干基础课或者两门或两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(其中一门应为基础课,包括专业基础课或技术基础课),组织课堂讨论。担任线上线下辅导、答疑、批改作业、实验课、指导学生课外阅读等教学工作。

(二)担任学生学业导师或成长导师指导工作,指导实习、社会调查,指导毕业论文(设计)、学生学科竞赛和学生参与科学研究等工作。

(三)掌握本学科范围内的学术发展动态,参加学术活动并提出学术报告,参加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社会服务及其他科学技术工作,担任科学研究课题负责人,负责或参加审阅学术论文。

(四)主持或参加编写、审议新教材和教学参考书,主持或参加教育教学改革研究。

(五)指导实验室的建设、设计,革新实验手段或充实新的实验内容。

(六)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、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管理工作。

(七)指导青年教师成长,担任青年教师导师工作。

(八)根据需要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,指导硕士研究生。

#### **第五条 教授的职责**

(一)担任副教授职责范围内的所有工作。

(二)领导本学科教学、科学研究工作。

(三)根据需要担任学科专业负责人。

(四)根据需要担任教学或科研项目的专家评委。

## **第二章 教师的职业规范**

**第六条** 坚定政治方向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贯彻党的教育方针;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**第七条** 自觉爱国守法。忠于祖国,忠于人民,恪守宪法原则,遵守法律法规,依法履行教师职责;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,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**第八条** 传播优秀文化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弘扬真善美,传递正能量;不得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,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**第九条** 潜心教书育人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,因材施教,教学相长;不得违反教学纪律,敷衍教学,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**第十条** 关心爱护学生。严慈相济,诲人不倦,真心关爱学生,严格要求学生,做学生良师益友;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

**第十一条** 坚持言行雅正。为人师表,以身作则,举止文明,作风正派,自重自爱;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,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
**第十二条** 遵守学术规范。严谨治学,力戒浮躁,潜心问道,勇于探索,坚守学术良知,反对学术不端;不得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,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**第十三条** 秉持公平诚信。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；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**第十四条** 坚守廉洁自律。严于律己，清廉从教；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**第十五条** 积极奉献社会。履行社会责任，贡献聪明才智，树立正确义利观；不得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### 第三章 附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文件由教务处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